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69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葉忠憲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45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葉忠憲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刑貳年捌月。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忠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3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4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5 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7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8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9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20 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院業將本案聲請書暨附表影本
21 及陳述意見查詢表寄送給受刑人後，經其表示『無意見，請
22 依法裁定即可』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1
23 份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24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
25 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
26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
27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8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
29 定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
30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31

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末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葉忠憲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之備註欄「編號1、2經士林地院111年聲字第561號裁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士檢11執更594，假釋期滿)」應補充為「編號1、2經士林地院111年聲字第561號裁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2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所餘刑期於112年9月15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士檢1

11執更594)。」，又上掲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表編號1、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之民國113年6月18日執行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部分相近，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1年4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4年2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61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加計附表編號3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4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末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編號3所示之罪刑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掲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五、末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附表編號1及編號5前經臺

01 灣是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61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
02 有期徒刑1年6月部分，雖於112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3 並付保護管束，所餘刑期於112年9月15日期滿未經撤銷假
04 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05 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
06 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爰附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08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蔚然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